

『經典北門 5G0 讚』攝影比賽徵件簡章

- 一、 **指導單位：**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處
- 二、 **主辦單位：**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- 三、 **活動目的：**北門區入選 2021 台灣小鎮漫遊之經典小鎮，擁有豐饒沙洲、濕地、潟湖自然美景與沿海文化及宗教信仰，也是賞候鳥不可或缺的地點之一。

為鼓勵攝影愛好者探索北門風景、人文及宗教特色，發掘不一樣的北門之美，特以辦理攝影徵件活動，徵件題材聚焦北門在地特色，透過鏡頭捕捉不同視野的北門人文故事，以期能擴大行銷北門、讓更多人知道這美麗鹽鄉。

- 二、 **攝影主題：**以入選 2021 台灣小鎮漫遊之經典小鎮「北門區」自然生態、人文、宗教景觀及在地景緻為主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1. 熱愛攝影的民眾皆可報名參加。
2. 未滿 20 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3. 評審及工作人員不得參賽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1. 參賽作品須沖洗成 8x12 吋彩色相片(以相紙放滿為主，不得留白邊)並詳填『參加表』後浮貼於每件作品背面。參賽作品需為一次性拍攝，不得電腦合成、翻拍、插補點擴檔、裝裱、加色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等影像處理連作不收，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。擁有攝影著作權，並需以本人名字投稿，不得有抄襲、拷貝、冒借、仿冒，違者遭檢舉將取消比賽資

格，得獎者將追回獎狀及禮券，遺缺不補。

3. 每件作品須於作品背面浮貼參加表，並詳填報名資訊，同時繳交作品光碟(請用油性筆書寫參賽者姓名)並將報名表及參賽作品電子檔燒錄於光碟內，電子檔案格式須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檔或 TIFF 檔，檔名編寫：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-拍攝時間。
4. 參賽者詳填：姓名、作品名稱、文字說明、聯絡電話、攝影地點等（參賽資料表如 附件），資料不全不列入評選。
5. 參賽作品請包裝完整，若因運送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作品損壞，主辦及相關單位 恕不負責。

五、收件地點：

1. 機關名稱: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2. 郵寄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108 號。
3. 請於信封正面書寫 「經典北門 5G0 讚攝影比賽」，另參加作品請用硬紙板保護並 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0 年 4 月 30 日止(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)

七、限制拍攝時間：作品限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迄 110 年 4 月 30 日，拍攝畫面之地景應於收件前未大幅變動，以利後續觀光宣導。

八、評分辦法：

評分標準： • 主題內容(佔 30%)：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。 • 構圖技巧(佔 3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 • 攝影技巧(佔 30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 • 創作理念(佔 10%)：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 • 備註：拍攝內容需為本活動之相關內容。

九、評選時間：預定5月初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、
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5月22日/本區『經典北門5G0讚』活動現場舉行。主辦
單位有權調整評選、頒獎日期及地點權利，詳情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。

十一、獎項

第一名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第二名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第三名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優選獎：2名，獎金新臺幣5千元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佳作：2名，獎金新臺幣2千元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十二、洽詢方式：北門區公所 06-7862001 民政及人文課 林小姐或王課長。

十三、相關規定：

- 1、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外，如經檢舉確定非在本區內所拍攝或非本人作品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2、參賽作品需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且為本人原創並擁有攝影著作權，並需以本人名字投稿，同時所送交之攝影作品不得插補點擴檔、裝裱、加色、翻拍、電腦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3、參賽作品背面需黏貼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或不齊全者，不予評審。
- 4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5、作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經費補助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、整理、印刷書面刊物，亦同意以電子方式儲存利用(如影像掃描、光碟形式或電腦網路連結)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數位化、網路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

雜誌、展覽等形式) 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給酬及通知。

- 6、各項得獎者不得重複，獎勵名額可視參賽水準予以從缺。
- 7、得獎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8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『經典北門 5G0 讚』攝影比賽參加表

*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

作品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: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|-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 | (手機)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| | | | |
| 詳細拍攝地點 | | | | | |
| 拍攝時間 | | | | | |
| 作品理念 (50 字內) | | | | | |

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

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權法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關立議，亦未有違法侵權情事。因侵權所生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、著作人格權，約定主辦單位所享有；主辦單位具有重製、出版、公開展示、瀏覽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，不另致酬，決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(法定代理人簽章)：_____

註：20 歲以下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北門區公所為辦理『發現北門』攝影比賽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各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事項，請詳閱之：

- 一、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地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接受各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如報名表內容所列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利用時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作業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利用對象包含北門區公所之第三人於符合收及目地的合理範圍內，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。
- 四、參賽者得以書面向北門公所請求停止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個人權利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收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得請求刪除，惟如北門區公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北門區公所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若不同意的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此致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表請浮貼於作品背後